

债券代码:

102101911. IB

102280312. IB

012480325. IB

012480532. IB

012480534. IB

012480588. IB

012480587. IB

012480958. IB

012480964. IB

012480997. IB

012480996. IB

012481047. IB

012481381. IB

012481428. IB

185809. SH

185890. SH

债券简称:

21 国网租赁 MTN002 (可持续挂钩)

22 国网租赁 MTN001

24 国网租赁 SCP001

24 国网租赁 SCP002

24 国网租赁 SCP003

24 国网租赁 SCP004

24 国网租赁 SCP005

24 国网租赁 SCP006

24 国网租赁 SCP007

24 国网租赁 SCP008

24 国网租赁 SCP009

24 国网租赁 SCP010

24 国网租赁 SCP011

24 国网租赁 SCP012

22 网租 03

22 网租 04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等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上述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公众或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以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自律组织”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及证券交易所。

本办法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执行。如后续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发布新的规定，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经公司批准公开发行债券的所属单位。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债券发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文件。

**第七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 第二节 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应当根据不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九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

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与、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境内外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

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如不同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存在最新规定，以其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如需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若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

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五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境外债券信息披露遵

照相应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执行。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 未公开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二十条** 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在上述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公司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保密工作应遵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及程序

### 第一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相关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筹资管理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

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公司应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确定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筹资管理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内部规章制度；
- （二）负责收集相关部门或单位提供的有关披露信息，起草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
- （三）负责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 （四）负责联系各类机构做好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沟通工作；
- （五）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履行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六条** 披露事项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需要配合提供其他事项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披露事项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应设立信息披露联络人，承担涉及本部门或单位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整理、复核及提交等工作，对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向筹资管理部提供信息和资料前必须经过本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审核确认。信息披露联络人可设置主办人和协办人，确保相关人员请假、离岗时工作衔接顺畅。若相关部门或单位职责有所调整，则应做好工作交接安排，确保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

###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债券发行及兑付阶段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发行阶段，筹资管理部组织主承销商等机构编制债券发行相关文件，履行完内部签章（公章）程序后提交给主承销商协助发布；

（二）兑付阶段，筹资管理部组织主承销商等机构拟定付息或本息兑付公告或附选择权条款等特殊条款债券相关安排的公告，履行完内部签章（公章）程序后提交给主承销商协助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年度报告。财务资产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提交筹资管理部。筹资管理部对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履行内部签章（公章）程序后提交给主承销商协助发布；

（二）半年度报告。财务资产部负责编制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筹资管理部。筹资管理部对半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履行内部签章（公章）程序后提交给主承销商协助发布；

（三）季度财务报表。财务资产部负责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并提交筹资管理部。筹资管理部履行内部签章（公章）程序后提交给主承销商协助发布。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披露事项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应在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24 小时内通知筹资管理部本部门或单位职责范围内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筹资管理部会同宣传部门（党委党建部）拟定重大事项的披露文件；

（三）重大事项披露文件经筹资管理部履行内部签章（公章）程序后提交给主承销商协助发布。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应根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按照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

#### 第四节 外部信息沟通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

#### 第五节 子公司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负责子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并向公司本部报送。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

息。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通知筹资管理部。

**第三十八条** 筹资管理部向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确保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采取处分措施的，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更正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筹资管理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网租赁筹资〔2021〕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表

重大事项	其他事项	负责部门
<p>(1)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2)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3)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p> <p>(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与、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p>	<p>负责提供与之相关的最新制度文件。</p>	<p>相关事项责任部门</p>

<p>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p>	<p>(1) 负责提供公司工作报告；</p> <p>(2) 负责提供公司最新工商登记文件；</p> <p>(3) 负责及时通知筹资管理部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版公司章程；</p> <p>(4)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发行文件等相关文件签署书面意见；</p> <p>(5) 负责组织保障融资事项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召开；</p> <p>(6)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p>
<p>(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p>	<p>(1) 负责提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任命文件；</p>	<p>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p>

<p>(2)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p>	<p>(2) 负责提供公司组织架构图以及各部门职责分工；</p> <p>(3) 负责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相关数据；</p> <p>(4)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1)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2)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p>	<p>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巡察办、审计部、工会）</p>
<p>(1) 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方针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2)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p>	<p>(1) 负责提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情况；</p> <p>(2)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战略发展部</p>

<p>(3)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6)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p>		
<p>(1)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p> <p>(2) 公司拟分配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1) 按要求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p> <p>(2) 按要求提供公司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科目明细；</p> <p>(3) 按要求提供公司月度报表及有息负债相关科目情况；</p>	<p>财务资产部</p>

	<p>(4) 负责提供公司财务数据的解释和说明；</p> <p>(5) 负责提供公司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p> <p>(6)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2)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3) 公司收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律文件。</p>	<p>(1) 负责提供经公司批准同意对外报送的不良项目相关信息；</p> <p>(2)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法律合规部
<p>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p>	<p>(1) 负责提供公司项目投放、存量项目相关数据；</p>	运营管理部

	<p>(2)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p> <p>(3) 负责提供关注类项目详细信息；</p> <p>(4)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	<p>(1) 负责提供公司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及分类统计数据；</p> <p>(2) 负责提供公司业务审批流程图及流程简介；</p> <p>(3) 负责提供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风险类别、风险控制措施等；</p> <p>(4)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风险管理部
(1) 公司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p>(1) 负责提供公司授信数据；</p> <p>(2) 负责提供公司融资相关数据；</p>	筹资管理部

<p>(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p> <p>(3)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境内外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4)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p> <p>(5)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p> <p>(6)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p> <p>(7) 公司受到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p>	<p>(3)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	--------------------------	--

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图

